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3日，维也纳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a)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关于未用经费余额的建议

##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未用经费余额的建议

### 联席主席的报告

根据 IDB.46/Dec.8 号决定，请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除其他外，通过非正式工作组处理未用经费余额问题，并就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特别是未用经费余额问题拟定一份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并由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最后通过。

### 一. 背景

1.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举行首次会议以来，迄今已举行了 18 次会议。2018 年 2 月 16 日，该非正式工作组首次直接讨论了未用经费余额问题，并在此后于六个不同场合明确探讨了这一议题。

### 二. 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

2. 经过非正式工作组成员、其联席主席以及各区域集团之间和内部的深入探讨，工作组联席主席达成了一项建议，该建议反映出需要在工发组织现有财务条例框架内长期处理工发组织的未用经费余额问题。

3. 非正式工作组联席主席的建议采用了两项决定草案的形式：一项涉及工发组织周转基金，另一项涉及未用经费余额议题。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 三. 周转基金

4. 非正式工作组联席主席就周转基金议题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提案，该提案获得了成员国的批准，并将不作进一步修正，直接提交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周转基金相关事项**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回顾有关设立周转基金及其用途和条件的 GC.1/Dec.33 号和 GC.2/Dec.27 号决定，并指出：

(一) 周转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各成员国按照大会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缴纳的预缴款项；

(二) GC.17/Dec.16 号决定核准的周转基金当前数额为 7,423,030 欧元；

(三) 大会授权总干事利用周转基金垫付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之前充作预算经费；以及

(四) 一俟所收会费可充作此种用途时，此种周转基金垫付款项应立即偿还；

(b) 确认周转基金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并请总干事审慎利用这一规定，降低和尽量减少因迟缴分摊会费而产生的未用经费余额；

(c) 还请秘书处在现行《财务条例》的规定范围内使用周转基金；

(d) 重申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大会应保持每两年对周转基金数额进行定期审查，以确定周转基金是否充足；

(e) 请总干事每年通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上述措施对本组织财务状况的影响。’”

### 四. 未用经费余额

5. 非正式工作组联席主席就未用经费余额议题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提案，并认识到该提案将由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未用经费余额相关事项**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回顾 IDB.46/Dec.8 号决定，请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未用经费余额问题的建议；

(b) 回顾秘书处为加强其财务管理框架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根据 IDB.43/5-PBC.31/5 号文件设立了重大资本投资基金和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以便利接收、管理和使用对因资金限制无法完全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核心活动的自愿捐款；

- (c) 请秘书处继续每年监测和报告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并每年通报成员国有资格从未支配经费余额中获得的任何款额；
- (d) 请秘书处鼓励成员国考虑自愿放弃各自在未用经费余额中的份额；
- (e) 决定总干事将未用经费余额记入按照 IDB.43/5-PBC.31/5 号文件管理的重大资本投资基金和（或）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除非某一成员国在下一年 1 月 31 日之前书面要求退还其在未用经费余额中所占份额；
- (f) 建议总干事通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退还的款额；
- (g) 赞扬非正式工作组对这一事项的讨论。’”

## 五.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不妨考虑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最终通过上述关于周转基金和未用经费余额两项决定草案中的一项或两项。
-